|  |  |
| --- | --- |
| 湖南省民政厅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湖南省文明办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 文件 |
| 湘民发〔2019〕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妇联：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深入推进全省乡村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下简称村（居）规民约）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中的积极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居）规民约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对村（居）规民约工作的指导规范，着力解决村（居）规民约内容空乏、制定程序不规范、实施流于形式等问题，到2020年全省所有村（居）普遍修订形成价值引领、合法合规、群众认可、管用有效的村（居）规民约。

**（二）工作原则。**村（居）规民约是根据法律授权由村（居）民共同制定和遵守，维护公序良俗、受到法律支持保障的村（居）规矩，是基层治理中自治、德治、法治的重要体现，是现行法规政策的有效补充。**一要坚持党的领导。**乡镇（街道）和村（居）党组织负总责，全面负责村（居）规民约修订实施工作。**二要坚持合法合规。**村（居）规民约不得与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居）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不得减免法定的制定程序，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三要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发动群众充分酝酿讨论，把修订村（居）规民约作为集中民愿、集合正能量、宣传村（居）规民约、营造共同遵守氛围的过程。**四要坚持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树新风、治陋习，聚焦传统美德，聚焦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五要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本地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因素，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三）时间安排。**原则上由县（市、区）统筹安排，可一次性铺开，也可分批进行。一个乡镇（街道）应同时安排。共分三个阶段推进：**一是宣传发动阶段**：各乡镇（街道）安排干部到村（居）组织党员、组长召开专门动员部署会。**二是组织修订阶段**：依法依规依程序完成村（居）规民约的组织修订工作。**三是公示总结阶段**：经村（居）民会议通过的村（居）规民约，要广泛公示，进厅堂、进屋场、进村部，通过总结评比，形成共同遵守的氛围。

二、聚焦重点内容

村（居）规民约的内容要区别于法规政策，区别于群众行为指南，不搞面面俱到，力戒多而全、空乏笼统。要结合村情居情，重点聚焦以下7个方面进行细化：

**（一）爱国守法。**重点针对规范群众日常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引导群众热爱祖国，不说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话，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参加邪教组织，不涉黑、不涉恶，对造谣生事、村痞恶霸、偷抢拐骗、黄赌毒、歪风邪气、邪教组织进行抵制，举报反映违法问题线索等。

**（二）孝老爱亲。**重点针对老年人赡养、照料、居住、精神慰藉以及小孩抚养、教育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引导群众对拒绝赡养老人进行抵制，对“好公婆”、“好媳妇”、“好儿孙”予以褒扬，对独居老人明确儿女要定期探望、保障日常照料费用，对老人丧事办理要求村（居）民共同出力，对适龄儿童、留守儿童的抚养、学习以及亲情关爱作出规定等。

**（三）邻里和睦。**重点针对邻里守望相助、互谅互让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引导群众对独居以及失独老人家庭、五保户、残疾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邻里照顾；不吵架，不斗狠，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宅基地使用、山林田土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等。

**（四）勤俭持家。**重点针对婚丧喜庆事宜按照“树新风、治陋习”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引导群众合情合理地约定人情开支，反对铺张浪费，坚决抵制摆阔气、比奢华、败坏地方风气的行为；对爱岗敬业、创业有成的家庭予以褒扬，扶持贫困家庭，抵制多要多占、游手好闲等行为。

**（五）保护环境。**重点针对农村空心危房拆除、村民房前屋后卫生、家禽圈养、生活垃圾倒放等方面作出规定，针对社区居民爱护小区公共设施，保护绿化植物，落实门前“三包”、不乱丟乱倒垃圾等方面作出规定，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

**（六）保障权益。**重点针对征地拆迁补偿、家庭暴力、侵犯妇女权益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引导群众依法对征地拆迁补偿、村民建房等问题制定约定性条款，对侵犯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等。

**（七）其他方面。**村（居）民反映的其它需要纳入村（居）规民约的内容。

村（居）规民约一般由名称、正文、落款、日期四部分组成。名称一般为《××村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正文采取条款式逐一提出，内容要有针对性、简约好记，便于执行，10条左右为宜，执行过程中应当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增减条款、修订完善；落款为××村村民会议、××社区居民会议；日期为通过生效的时间。

三、规范制订程序

**（一）广泛讨论，征集民意。**村（居）“两委”成员分别组织以自然村、村（居）民小组等为单位召开村民或户主会议，讲清修订村（居）规民约的意义和要求，讲明村（居）规民约必须保证落实和执行，广泛听取村（居）民对村（居）规民约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二）拟定草案，征求意见。**村（居）“两委”根据村（居）民的意见、本通知要求，草拟村（居）规民约修订稿或草案，走访每家每户征求意见，合理的要吸纳完善，不合理的要解释清楚，同时听取驻村或社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法律顾问、老年协会、妇联等意见建议。

**（三）修改完善，提请审核。**村（居）党组织召开党员会议，对修改后的村（居）规民约进行审议，进一步完善，再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审核把关，重点检查村（居）规民约制定或修订的主体、程序、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四）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村（居）“两委”根据乡镇（街道）的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审议稿，提交村（居）民会议遵循《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进行民主表决，并有一定比例妇女参会。

**（五）备案公布，广泛宣传。**村（居）“两委”应于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将村（居）规民约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备案，并印发各家各户，进行广泛公示。

四、强化监督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组织、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政法、文明办、司法行政、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将村（居）规民约修订和实施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

**（二）保障执行落实。**村（居）民委员会应成立村（居）规民约监督执行委员会，具体负责保障执行村（居）规民约。可以探索红黑榜，褒扬先进、鞭策后进，对违反村（居）规民约的，要采取口头批评、通报批评、公开检讨等方式进行教育，屡教不改的可以在集体经济的入股资格、日常管理、收益分配上予以适当罚戒。村（居）民代表、小组长和村（居）“两委”干部要带头执行村（居）规民约，执行不好的要取消其参选资格，严重的要依法终止其职务。同时，要围绕落实村（居）规民约，组织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开展孝敬老人、勤俭持家、崇尚学习、文明卫生等系列评比表彰活动。

**（三）开展宣传示范。**省、市、县三级要集中开展村（居）规民约宣传活动，开展寻找最美村（居）规民约征集遴选和推介活动。省级将从各市州择优遴选100个最美村（居）规民约，从中精选30个参加集中推介宣传，由社会公众在线投票选出“全省十佳优秀村（居）规民约”，组织媒体采访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维护村（居）规民约的良好氛围。

|  |  |
| --- | --- |
| 湖南省民政厅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
|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 | 湖南省文明办 |
| 湖南省司法厅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
| 湖南省妇联2019年6月1日 |

|  |
| --- |
| 主动公开 |
|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